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76/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5月1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完善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40/11-12號文件，張學明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劉秀成議員的“完善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張學明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劉秀成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劉秀成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學明議員；及
 - (ii) 李永達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劉秀成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張學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劉秀成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劉秀成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完善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議案辯論

1. 劉秀成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被解散後，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策略未能發揮理想成效，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區議會的職權與責任，制訂一套全面的城市管理政策，包括：

- (一) 按最新的人口推算，重新規劃各區所需的社區設施，並在地區層面解決興建學校、醫院、公屋、社區中心、骨灰龕、堆填區、焚化爐、廢物回收中心等選址及時間表問題；
- (二) 落實美化城市的管理概念，完善街道綠化與美化工程；及
- (三) 配合海濱規劃與發展，成立海濱管理局統籌全港各區的海濱連接工程與管理。

2. 經張學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統計處預計本港人口將持續增長**，但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被解散後，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策略未能發揮理想成效，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區議會的職權與責任，制訂一套全面的城市管理政策，包括：

- (一) 按最新的人口推算，重新規劃各區所需的社區設施，並在地區層面解決興建學校、醫院、公屋、社區中心、骨灰龕、堆填區、焚化爐、廢物回收中心等選址及時間表問題；
- (二) 落實美化城市的管理概念，完善街道綠化與美化工程；**並在各區推行主題性、結合地區特色的地區改造計劃，如元朗明渠改造計劃、美化屯門河計劃、優化將軍澳市中心南區的規劃及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等**；及
- (三) 配合海濱規劃與發展，成立海濱管理局統籌全港各區的海濱連接工程與管理；**同時，致力打造一條連接九龍城、油尖旺區、深水埗，貫通西九文化區至鯉魚門的九龍新海濱長廊，以及一條連接中西區、灣仔區、東區，貫通西環至**

柴灣的香港新海濱長廊，使維港兩岸的新海濱長廊組成國際性的‘維港海濱門廊’。

註：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鑒於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被解散後，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策略未能發揮理想成效，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區議會的職權與責任，制訂一套全面的城市管理政策，包括：

- (一) 按最新的人口推算，重新規劃各區所需的社區設施，並在地區層面**加強各政策局與各區議會的協調和商討**，解決興建學校、醫院、公屋、社區中心、骨灰龕、堆填區、焚化爐、廢物回收中心等選址及時間表問題；
- (二) 落實美化城市的管理概念，完善街道綠化與美化工程；及
- (三) 配合海濱規劃與發展，成立海濱管理局統籌全港各區的海濱連接工程與管理。

註：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